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.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 知己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以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3 时 30 分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 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子祯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 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的相关规定,内审部依据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干第四季度对公司相关内 控循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《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审计 制度的相关规定,公司内审部拟定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计划,公司2025年度内 部审计工作将按该计划执行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续签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充实营运资金,公司拟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签综合融资服务方案。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.50 亿元,合约期限为一年,可循环使用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。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内保函等。

其中,流动资金贷款可提供本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。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保函和国内信用证的保证金比例,以银行授信要求为准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充实营运资金,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融资服务方案。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.00 亿元,合约期限为一年,可循环使用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。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内保函等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充实营运资金,公司拟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融资服务方案。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.00 亿元,合约期限为一年,可循环使用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。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内保函等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充实营运资金,公司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融资服务方案。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.00 亿元,合约期限为一年,可循环使用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。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国内保函等。

其中,流动资金贷款可提供本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。 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,提升公司投资价值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《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